



## 粗魯？溫和？看你怎麼用詞

“还是不明白国文？吉隆坡市政局只好采取行动！”

虽然店面招牌需有国文的条文出台已久，但武吉免登一带的商家还是有人不明白或假装忘记国文的重要性。

根据调查，当地有5间食肆违反1982（直辖区）广告法令，在招牌上边缘化国文。是的，他们看起来更喜欢展示其他语文。

没关系，我们用罚单帮忙提醒他们。现在，他们有14天时间取下招牌，否则市政局会有进一步行动。”

这是吉隆坡市政局日前在官方面子书的帖文。

很难相信作为一个政府机构，官方面子书的帖文用词如此粗鲁，甚至有点极端，有如网络水军写出来的文字。

由于有关帖文的配图全是华人餐馆，让许多网民认为市政局双重标准和故意为难。市政局缺乏敏感，才会引起民众反感。

其实作为地方政府，市政局没必要用这种容易得罪人的文字与商民对著干，市政局同样可以执法。

“根据1982（直辖区）广告条例，店面招牌需有国文，虽然条例存在已久，但武吉免登一带的商家还是违反条例。

根据调查，当地有5间食肆违反1982（直辖区）广告条例，业者必须在14天内取下不符合规格的招牌，否则市政局将采取进一步行动。”

如果市政局的帖文换成这样的写法，是不是就可避免引人反感？

面对大量网民涌入留言批评，市政局竟关闭这则帖文的留言功能，这样做真的很小气。